

关于从化区 2018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广州市从化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从化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现将 2018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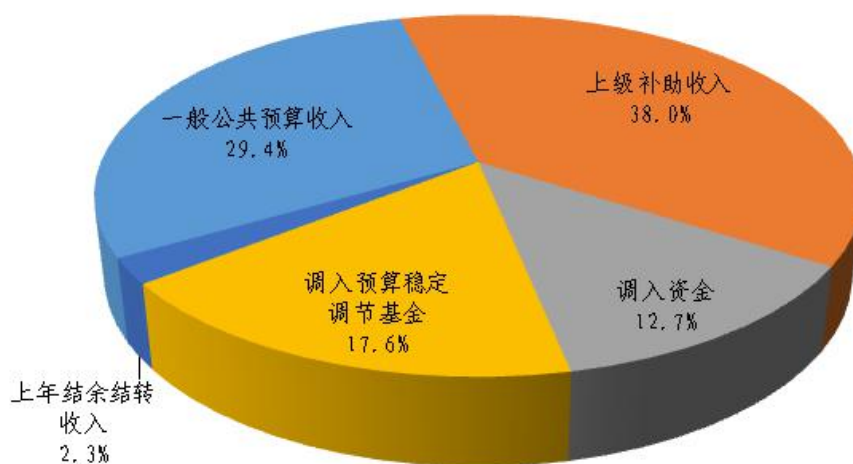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有效防控各种风险，全力增进民生福祉，区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及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重点任务较好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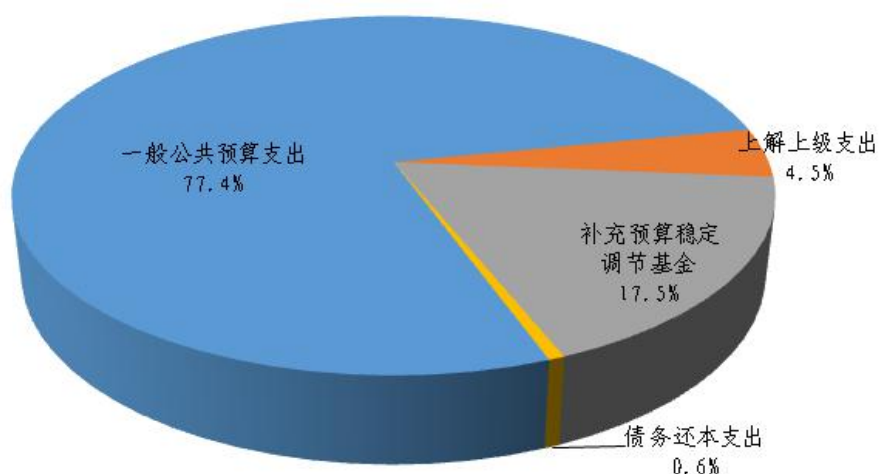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692 万元，增长 7.2%，完成调整预算 101.2%，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37363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2413 万元，调入资金 124844 万元，调入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 17296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82541 万元。



图表1 从化区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图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4619 万元，下降 9.5%，完成调整预算数 98.8%，加上上解广州市 4352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89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60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7463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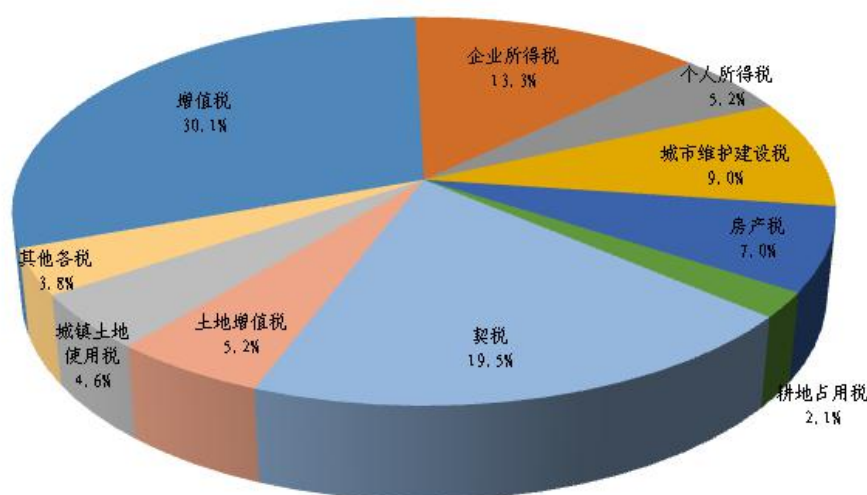
图表2 从化区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构成图

收支相抵，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结转 79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511 万元。

1. 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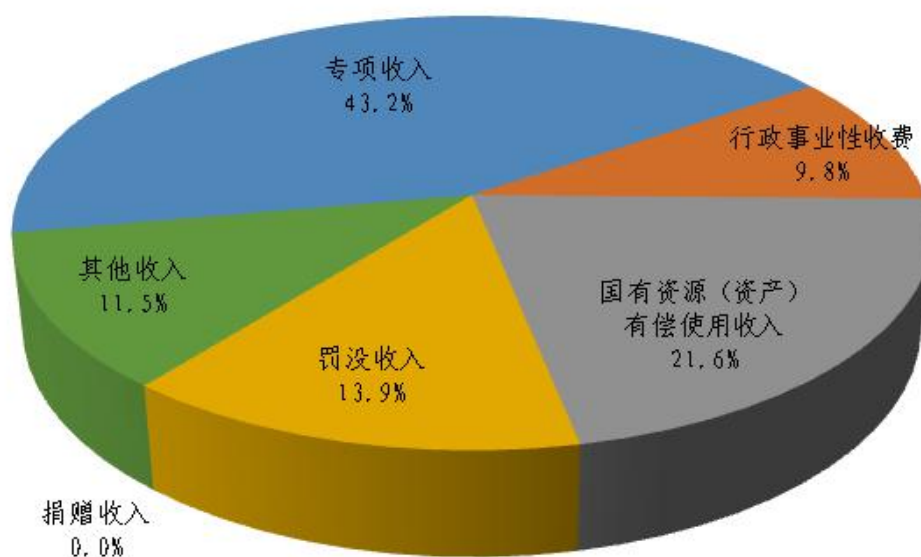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692 万元，增长 7.2%，完成调整预算 101.2%，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一是税收收入 226669 万元，增长 10.1%，完成调整预算 100.3%，税收收入整体稳中向好，其中：增值税 68334 万元，增长 7.6%；企业所得税 30228 万元，增长 13.1%，主要是受企业盈利增加及股权转让等带动影响；个人所得税 11871 万元，增长 22.9%，主要是工资薪金普遍提高和个人财产转让收入增多，促使个人所得税增幅稳步上升；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33 万元，增长 8.2%；房产税 15807 万元，增长 0.7%；耕地占用税 4790 万元，下降 60.5%，主要是 2018 年用地报批减少；契税 44153 万元，增长 51.9%，主要是出让江埔果场地块一次性收入 14241 万元影响；土地增值税 11875 万元，下降 14.9%，主要是楼市成交降温 and 基期大额清算入库等因素影响；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15 万元，增长 115.6%，主要是税期调整影响；其他各税收入合计 8663 万元。



图表3 从化区2018年税收收入构成图

二是非税收入 62023 万元，下降 2.2%，完成调整预算 104.5%，其中，专项收入 26791 万元，增长 97.6%，主要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从 2017 年土地出让净收益中一次性计提教育专项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151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6104 万元，下降 22.3%，主要是驾驶考试许可费调至省非税系统；罚没收入 8614 万元，增长 38.3%，主要是加大违法综合治理力度；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377 万元，增长 23.6%，主要是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增加；其他收入 7137 万元，下降 71.4%，主要是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从 2018 年起将医疗收入和药品收入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财政专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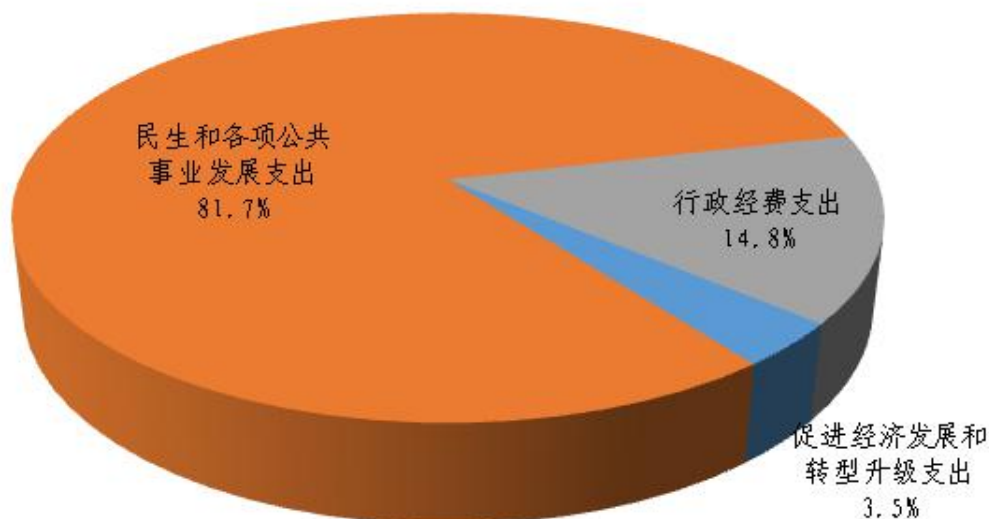


图表4 从化区2018年非税收入构成图

2. 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4619 万元，下降 9.5%，完成调整预算数 98.8%，其中：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支出 61628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1.7%；用于促进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支出 2652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5%；用于全区行政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的行政经费支出 11181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4.8%。



图表5 从化区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图

（二）全区“三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为 3350 万元，增加 182 万元，增长 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61 万元，减少 10 万元，下降 5.8%；公务接待费 213 万元，减少 86 万元，下降 28.8%；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976 万元，增加 278 万元，增长 10.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99 万元，增加 276 万元，增长 85.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7 万元，增加 2 万元。

（三）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结转至 2018 年资金安排的支出 54850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50386 万元，执行率为 91.9%，执行情况较好。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0936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97476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531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327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449 万元。当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9552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60851 万元，调出资金 11921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449 万元。收支相抵，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113842 万元。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97476 万元，增长 13.9%，完成调整预算 110.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7066 万元，同比增长 13.2%，主要是出让江埔果场、街口街旺城片区西宁小学东北侧和太平镇广从路北侧地块等土地。此外，其他基金收入还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042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26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56 万元及彩票公益金等其他收入 1046 万元。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60851 万元，增长 18.1%，完成调整预算 108.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17698 万元，增支 35317 万元，主要是用于报批预存款 24981 万元、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建设资金 19649 万元和太平镇红石村政府储备用地项目 7012 万元。此外，其他基金支出包括：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838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964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70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3365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等其他支出 178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1537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支出 60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2 万元，下降 20.3%，完成调整预算 100%，全部是广州市从化新华书店股利股息收入，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143 万元后，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4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7.1%，主要用于国营横江公司和高步果场安置支出。收支相抵，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结余结转 124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97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9.1%。其中：教育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1004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其他收入 1971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8773 万元后，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38537 万元。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256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93.9%，加上调出资金 6378 万元，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31993 万元。收支相抵，2018 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结转 6544 万元。

五、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8 年预算调整中，我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61 万元、可统筹存量资金 3791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3547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万元、当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6962 万元以及当年预算间调剂使用资金 73958 万元，合计 165348 万元安排用于财政供养人员经费、债务还本、保障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运作、社会保障和就业、城市改造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以及弥补区本级财政收支缺口。截至 2018 年末，上述资金实际支出 152118 万元，执行率为 92.0%，执行情况较好。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广州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90390 万元，与上年一致。截至 2018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3075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739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701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77 万元，没有超过市下达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2018 年我区置换债券 15449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十四号线地铁建设债务本金。

2018 年我区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8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258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 5998 万元，专项债务本金 19828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89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1241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7705 万元。

七、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8 年，我区紧密围绕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大局，按照区委一届五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在“生好财、聚好财、用好财、管好财”中勇当先锋、做好表率，加强收入征管，超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同时用活用好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广东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力，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全区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一) 坚持调结构保重点，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

全面对接小康标准，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头等大事，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342 万元，支持各项扶贫专项计划实施，确保年度目标如期进行。二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投入 5576 万元，大力防治环境污染，筑牢广州北部生态屏障。三是坚持防范和化解并重，降低政府债务风险，投入 14548 万元，用于到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二）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投入 46480 万元，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加快完善乡村振兴财政优先保障机制，坚持农业、农村协调发展，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居公共设施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高保障民生水平。扶持农村电子商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观光休闲农业及荔枝产业发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三）坚持教育事业优先，支持教育现代化建设。投入 174405 万元用于保障教师待遇水平和落实山区及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补贴，确保教师安心从教。投入 25672 万元用于提高学前教育生均定额补助、购买农村公办小学学生上校车服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等，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三免一补”政策，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四）坚持强化城市功能，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打造我区重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入 85283 万元用于从化大道、北星路、从化大桥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2184 万元用于国

省道、县乡村道建设和管养；投入 7365 万元用于城区市政道路、桥梁等设施升级改造和维护、养护。支持城区面貌改造，改善城乡群众居住条件，投入 6539 万元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投入 1719 万元用于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

（五）坚持兜底民生保障，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投入 13263 万元用于城乡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助；投入 15241 万元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分类救助、困难群众节日慰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医疗救助等方面；投入 7298 万元用于残疾人保障事业支出，有效地保障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投入 5072 万元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医疗补助；投入 1093 万元用于就业创业工作。

（六）坚持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医疗事业发展。全区投入 33564 万元用于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良性运转、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落实边远山区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投入 5016 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购置更新，大大提升了我区医疗机构临床诊断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夯实公共卫生服务基础，促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八、全区部门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部门决算收入 11323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9901 万元，事业收入 43805 万元，其他收入 88661 万元。加上年初结余结转 36992 万元，2018 年全区部门总收入 1169359 万元。

2018 年全区部门决算支出 11288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加上结余分配 199 万元，2018 年全区部门决算总支出 1129006 万元。收支相抵，2018 年全区部门年末结余结转 40353 万元。

九、2018 年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2018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稳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在编制预算时规定对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申报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并要求预算部门对已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进行自行监控和绩效自评，掌握绩效目标进展，促进绩效目标实现。二是财政部门定期通报资金支出进度，督促预算部门实现绩效目标，选取其中 10 个项目开展自评复核，涉及资金 8218 万元，选取 9 个重点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3724 万元。三是财政部门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督促有关部门改进绩效评价反映出来的问题，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公开，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透明度。

十、落实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本级决算决议意见情况

按照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批准我区 2017 年本级决算的决议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和建设“两个重要窗口”的工作总要求，认真研究落实措施，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坚持改革开放、问题导向，确保将《关于 2017 年本级决算（草案）审议意见的通知》的各项建议措施落到实处。

（一）坚持新发展理念，不断提高财力保障水平。积极贯彻落实《预算法》，严格依法理财。一是强化财政收入征管，主动研究减税降费新政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强化税源监控、依法征管，圆满完成年初预算任务。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三是强化对上争取，积极对接省市财政政策，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财政性资金 376703 万元，同比增长 5.3%。

（二）坚持公共财政定位，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全力保障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900 元提高到 950 元，低收入困难家庭最低生活标准从 1350 元提高到 1425 元，孤儿养育标准从 2143 元提高到 2263 元，坚持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三）坚持绩效管理目标，不断提高科学理财水平。一是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紧紧围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二是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质量为重点，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审核主体责任，逐步建立绩效目标审核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三是不断扩大预算绩效申报、评价范围，对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全部要求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17 年财政支出项目进行评价，各项措施有机结合、配套联动，有效促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的提升。

十一、财政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2018年，财政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党委的要求、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和深化改革的目标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面临诸多的困难和挑战，主要有：一是我区经济基础较薄弱，财政收入体量小，增速放缓，持续增长压力加大。二是部分预算单位对财政资金存在“重分配、轻管理”现象，部分项目前期调研不足导致支出进度偏慢，支出绩效观念有待加强。

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一）坚持提质增效，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助推经济稳定增长，夯实财政增收基础。二是加强收入动态监控分析，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确保应征应缴收入悉数归入国库。三是认真落实财税优惠政策，用足用活区域经济发展政策，支持支柱产业做大做强，推动第三产业加速发展。

（二）加强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刚性约束，完善财政支出进度通报机制，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绩效考核相关联制度。依法定期清理回收未能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最迫切需要资金的各项民生项目，避免财政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